

出國報告（出國報告類別：會議）

參加「第 20 屆東亞社會政策網絡暨第 30 屆國際社會保障研究基金會聯合研討會
(2024 EASP/FISS joint conference)」
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衛生福利部

姓名職稱：陳淑惠科長

派赴國家：日本/京都

出國期間：113 年 6 月 12 日至 6 月 15 日

報告日期：113 年 8 月 26 日

摘要

東亞社會政策（EASP）研究網絡（East Asian Social Policy Research Network）成立於 2005 年 1 月，是一個包含東亞及其他地區社會政策學者、研究人員、學生和實踐者的區域性協會，旨在促進社會政策分析人員之間的研究交流與合作。國際社會保障研究(FISS)基金會(The Foundation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on Social Security)成立於 1987 年 5 月，是一個獨立的非營利性協會，旨在促進有關社會保障的國際、多學科研究，包括其與勞動力市場、儲蓄、住房、家庭、健康等的關係。

「第 20 屆東亞社會政策網絡暨第 30 屆國際社會保障研究基金會聯合研討會 (2024 EASP/FISS joint conference)」為兩協會第 2 次合作辦理年度學術研討會，活動期間 2024 年 6 月 13/14 兩天，於日本京都國際會議中心舉辦，共有歐亞各國學者、研究人員、研究生近 200 人與會參加研討。考量我國國保被保險人保險費收繳率提升不易，雖然 2008-2013 年保險費之 10 年累計收繳率已達 65%-77%，但相較於納保對象性質相近之日本國民年金保險第一號被保險人之 3 年累計收繳率達 82%(因訂有家戶長連帶繳納以及強制徵收制度)，我國國保制度之保險費收繳率仍有改善空間。

兩天的研討活動，除了三場次全體會議外，40 多場平行會議議題遍及勞動政策等多元議題，廣泛聽取各國發展概況，並結識多位東亞各國的專家學者，可供未來進一步請益之窗口。本次出國研討之重要心得包括：(一)因應人口結構快速高齡化之趨勢，各國均採行多元政策互相配搭執行。(二)高齡者住房政策在長期照顧政策相關討論上日趨重要。(三)各國年金體系均努力實現全民覆蓋，但年金給付適足性仍存在問題。

透過本次出國經驗，謹提出對我國年金制度之幾點建議：(一)廣續推動國家年金改革，以確保財務永續及消弭職業間給付水準不平等。(二)推動更彈性之勞動市場政策，提高高齡者之勞動參與率及參保期間。(三)針對有經濟能力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改採強制收費，強化自助互助功能。(四)針對有意願但經濟能力較弱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給予補助並放寬其 65 歲前均得計息補繳保費。

目錄

壹、	前言與目的	4
貳、	研討會過程	6
參、	心得與建議	11
肆、	附錄	15

壹、前言與目的

東亞社會政策（EASP）研究網絡（East Asian Social Policy Research Network）成立於 2005 年 1 月，是一個包含東亞及其他地區社會政策學者、研究人員、學生和實踐者的區域性協會，旨在促進社會政策分析人員之間的研究交流與合作，為社會政策作為一門學科的發展提供一個論壇和交流網路。該網絡歡迎採用比較和多學科方法分析東亞社會政策，具體目標包括：在東亞地區推進與社會政策相關的活動、促進東亞內部以及東亞與世界其他地區之間的比較社會政策、與東亞及其他地區的其他相關國家和地區協會在相關學科上建立聯繫、舉辦關於選定主題的年度會議等。

國際社會保障研究(FISS)基金會(The Foundation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on Social Security)成立於 1987 年 5 月，是一個獨立的非營利性協會，由比利時的安特衛普大學 Herman Deleeck 社會政策中心進行日常管理，旨在促進有關社會保障的國際、多學科研究，包括其與社會其他方面（如勞動力市場、失業、貧困、收入再分配、儲蓄、住房、家庭、健康和福祉）的關係。FISS 持續辦理各類研討會和會議以及出版書籍，匯集世界各地的學者和研究人員，介紹和討論關於社會保障的經濟、法律和社會方面及其與社會其他方面的關係的調查結果。

「第 20 屆東亞社會政策網絡暨第 30 屆國際社會保障研究基金會聯合研討會 (2024 EASP/FISS joint conference)」為兩協會第 2 次合作辦理年度學術研討會(第 1 次於 2021 年合辦線上年會研討會)，活動期間 2024 年 6 月 13/14 兩天，於日本京都國際會議中心舉辦，研討議程包括三場主題演講及 44 場平行論壇。

我國的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國保)制度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開辦，國保納保對象為 25-64 歲、設籍居住國內且未參加軍、公教、勞、農保的民眾，因渠等無工作收入或收入不穩定，故繳納保險費之意願及能力較低，故國民年金法相關條文已明定相關保險費補助、分期繳納、10 年補繳與配偶互負繳費義務等機制。由保險人定期寄發繳款單通知符合資格民眾繳保費與未來給付等權益事項，雖然各期保險費收繳率低於 5 成，然經持續宣導與訪視說明後，被保險人持續補繳保險費，2008-2013 年保險費之 10 年累計收繳率已達 65%-77%，65 歲以上被保險人(曾納保民眾)累計收繳率更達 9 成以上，另 1 成未繳費原因，多係已領社福津貼或受勞保等保險保障，怕影響津貼資格或僅能按 B 式計給國民年金，致影響繳費意願。

相較於納保對象性質相近之日本國民年金保險第一號被保險人 (2021 年 1,453 萬人)3 年累

計收繳率達 82%(因訂有家戶長連帶繳納以及強制徵收制度),我國國保制度之保險費收繳率仍有改善空間,與鄰近各國遇到的年金改革議題類似,爰有參加相關國際研討會已進行國際間交流學習之必要。又本次研討會也有許多歐盟國家的專家學者參與分享,除可多加吸收各國成功的改革經驗,並可建立未來國際交流的網絡。

貳、參與研討會過程 (研討會日程表如附件)

兩天的研討活動，除了三場次全體會議外，40 多場平行會議的議題更是遍及勞動政策、福利服務、家庭政策、法律、經濟、貧窮議題等，可廣泛聽取各國發展概況，並利用餐宴時間結識多位東亞各國的專家學者及研究人員，可供未來進一步請益各國制度現況與改革策略之窗口。以下並摘要說明參與研討行程之重點內容。

一、參與三場次全體會議部分，僅簡述各場次與會學者與演講重點如下：

(一) 全體會議 1：日本特別會議(主持人/東京大學 Shogo Takegawa 名譽教授)

- 1、慶應義塾大學 Satoko Hotta 教授「日本老年人社會政策的光與影」：講述日本自 1970 年成為「老齡化社會」，為應預期壽命的延長帶來的長壽風險，政府實施了一系列的年金改革，從首次進入高齡化社會時(1961 年)很常見的 55 歲退休，目前的強制退休年齡是 65 歲，甚至有許多公司必須保證就業到 70 歲。日本在 1989 年引入增值稅，加強對老年人的福利服務，2000 年開辦長期保險制度，然而由於服務使用量高於預期，財政赤字變得明顯，自 2003 年以來，福利繼續減少，持續進行改革。
- 2、東京大學 Yasushi Sukenari 副教授「超老齡化社會中的住房政策重組」：概述日本的住房政策如何隨著人口老齡化而變化。雖然日本的住房政策是作為經濟和產業政策的一個領域來構建的，在社會政策中的地位十分邊緣性，然而隨著在宅和社區照護的主流化趨勢，關於衛生保健和長照的政策討論逐漸強調住房的重要性。可惜自 2000 年代以來，日本的公共住宅的供應和公共資源對住房支持的承諾停滯不前，面臨著財政拮据的情況下發展住房政策的挑戰。

(二) 全體會議 2：EASP 會議(主持人/ FISS 秘書長 Bea Cantillon 教授)

- 1、京都產業大學 Emiko Ochiai 教授「亞洲比較研究的樂趣與挑戰：建立共同合作基礎的重要性」：比較研究是一項令人愉快但具有挑戰性的工作，包括框架、理論和方法方面的挑戰。小組在倡議下開展了一個三級專案，第一層是收集、翻譯和分享來自亞洲內部人士觀點的重要研究成果，這些研究成果已經以亞洲的各種語言出版或呈現；第二，通過建立國際比較資料庫，為實證研究奠定共同基礎；第三層次是促成各種主題的有效國際合作研究專案。

(三)全體會議 3：FISS 特別會議「歐洲社會政策的最新發展」(主持人: 牛津大學 Kenneth

Nelson 教授)

1、斯德哥爾摩大學 Rense Nieuwenhuis 研究員「歐洲韌性(resilience)的不平等」：「韌性」在歐盟政策辯論和倡議中已變得更加核心，最初原本是在歐盟 2020 年為回應 Covid-19 大流行，在戰略遠見將韌性(resilience)作為歐盟政策的新指南針。作者提出“應變力框架中的不平等”作為合適的替代方案，該框架承認，並非所有家庭都面臨相同的風險，也不具備有效應對風險的相同能力。

2、華沙經濟學院 Agnieszka Chłoń-Domińczak 副教授「公共政策和獲得電力資源的機會，以實現有彈性的個人生命歷程和社會」：未來歐盟福利國家和社會保護政策將側重於在生命歷程的不同階段（從幼兒到老年）開發和提供獲得電力資源的機會，持續關注確保歐洲福利國家和社會政策穩定未來所需的電力資源類型，同時考慮到韌性(resilience)的各項因素之影響。

二、參與平行場次部分，主要參加第四場次平行論壇「東亞國家的年金改革」，與會學者與演講重點摘述如下：

(一) 主席為國立台灣大學施世駿教授：東亞國家在後 COVID-19 時代遇到了許多挑戰，包括低工資、非標準就業、高房價、人口老齡化帶來的財政壓力以及人口下降。然而，政治經濟學和社會人口結構的變化將給福利國家帶來各種結構性壓力和挑戰，迫使它們進行改革以適應當代社會和經濟結構。然而由於不同的制度歷史，政策行為者對問題的不同解釋，以及政策理念、利益和權力關係的差異，各國在面臨類似的結構性壓力時會以不同的方式作出反應。本組關於年金改革的論文，可以一窺東亞福利國家在適足的年金保障和年金體系的財務可持續性之間取得平衡方面的獨特應對模式。

(二) 國立台灣大學施世駿教授「中國持續的養老保障：在近期年金改革中解決地區和職業不平等問題」：

1.中國的養老體系在過去幾十年中實現了全民覆蓋，採用多層次結構，為所有居民提供基本年金，同時允許不同職業群體和地區間實行不同的給付權利。然而，日益嚴重的勞動力市場分層和地區差距加劇了給付權利之不平等；並加劇了貧困省份年金計劃的財政狀況，中央政府必須進行干預以加以糾正。

2.本文認為勞動力市場結構、中央和地方政府之間的政府間互動，以及現有中國年金

制度的制度框架，對改革路徑具有至關重要的作用。中國近期的改革努力的特點是：(1)整合公共和私營部門雇員的年金計劃，以減輕福利不平等；(2)設立國家基金，在各省之間重新分配財政資源；和 (3)促進私人商業保險，以彌補公共年金給付水準的下降。

3.主要研究結果表明，雖然威權政治制度可能允許中央政府採取強硬措施，但上述三個問題涉及勞動力市場二元化（公共部門和私營部門的雇員之間）、中央與地方在社會保障的財政責任分配、以及個人購買私人年金的能力不平等等結構性障礙。故隨著中國人口高齡化速度加快，近期的年金改革雖有望穩定年金體系的財務狀況，但無法解決將影響中國養老保障分層的根本性不平等問題。

(三)立命館大學 Masato Shizume 教授「東亞的老年收入結構：被壓縮的現代性與制度化的傳統」：

1. 東亞國家在老年時的收入構成各不相同，這取決於公共年金的成熟度、私人年金的發展情況、高齡者就業市場的狀況以及非正式的所得移轉的情形。本研究觀察中國、日本、韓國和臺灣地區的老年人收入保障制度發現，公共年金在老年保障方面仍發揮著核心作用；私人年金和工資是市場經濟中的主要所得來源；而在這些國家，從成年子女到父母的非正式支援仍然很普遍。

2.如果在撫養比低的階段引入公共年金制度，使人口紅利大，則該制度很容易擴大其涵蓋範圍。在人口紅利消失前後才導入的年金制度將提供不足的福利，致使勞動收入和非正式的所得移轉發揮更大的作用。面對人口快速老齡化，新建立的養老保險制度之改革速度快於舊的養老制度。因此，具有制度化傳統的“壓縮現代性”

（Chang 1999）正在東亞老年人的收入結構中向前發展。

(四)東吳大學黃芳誼教授及南安普頓大學 Traute Meyer 教授「歐洲、日本、韓國和臺灣的年金改革」

1.在比較福利國家文獻中得到證實，老齡化社會使政府別無選擇，只能減少年金制度的慷慨程度。人們可以預期退休人員的貧困風險會相應增加。

2. 國際比較研究上對韓國和臺灣等東南亞福利國家的關注極少，這些國家一方面不得不自 1990 年代以來從根本上擴大和重建其年金體系，另一方面又面臨成本控制

壓力。並且忽視了不斷變化的性別關係及其對各地退休收入的影響，包括：婦女的就業參與率提高，同時男子的就業率略有下降，婦女受教育水準提高，實施兒童保護政策，以及對工作和兩性平等的態度現代化。

3.本論文探討一個假設，即女性獲得勞動力市場收入和社會權利的機會有所改善，抵消了年金削減對即將退休和最近在歐洲退休的男性養家糊口者的影響。同樣，女性經濟實力的提高，可能有助於日本、韓國和臺灣的年金領取者家庭應對通過其最近才成熟的制度產生的低年金收入。

(五)斯德哥爾摩大學 Young-hwan Byun 教授「東亞福利國家的比較」：

1.本研究主要比較日本、韓國和臺灣的社會政策制定，它們擁有共同的特徵：政治制度、發展模式、文化傳統（儒家思想）、殖民遺產、薄弱的工會和左翼政黨和最初的社會政策模式。

2.分析的重點是公共年金，包括邊際勞動者、一般勞動者和「生產性」勞動者之公共年金制度的覆蓋率和收入替代率、最低繳費期間、保費分擔比率、最低保障水準(韓國的基本年金是經過經濟狀況調查，收入和財富最低的 70%老人)、平均領取年金水準與最高年金水準之比率等。

3.本研究發現，日本、韓國和臺灣的公共年金都不是有效率性的制度，同樣處於制度成長擴張時期、也都採取普遍主義、去商品化和分層(不同勞動群體間給付水準的差異化)。隨著民主化發展，社會保障制度擴及全民，日韓並將公職人員年金整併入公共年金制度。

4.自民主化以來，曾經相似的年金政策已經分化為不同的類型—保守型（日本）、倒退型（韓國）和進步型（臺灣）。在人口老齡化迅速的這些國家，這一發展已對老年貧困和不平等現象產生了嚴重影響，尤其是韓國。

參、心得與建議

根據國發會推估，2025 年台灣將正式進入「超高齡社會」，屆時台灣社會中 65 歲以上高齡人口將達百分之二十的門檻，每五個人就有一個 65 歲以上的老人。目前已是超高齡社會的國家，包括日本、義大利、芬蘭、荷蘭、瑞典、德國、法國與加拿大等，而南韓和台灣將同樣於 2025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

另外，日本是在 200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但台灣老化的速度比日本更快，日本從高齡社會(65 歲以上老人占百分之十四)進入超高齡社會，花了十一年，台灣卻只花了七年(2018 年-2025 年)；預估未來日本邁向極高齡社會(65 歲以上老人占百分之二十八)約需十六年，但台灣將只需要十年，台灣面臨的挑戰不只是高齡化，而是快速高齡化。如何應對這樣的人口變化趨勢？日本等亞洲國家的經驗與思維，絕對值得台灣參考學習。

一、 研討心得

(一)因應人口結構快速高齡化趨勢，需多元政策互相配搭執行

日本一直在努力應對快速高齡化，陸續推出公共年金、勞動市場政策、公共醫療保險和住房政策等主要社會制度，但政策的推出與改革速度仍是遠不及高齡化的速度。現在，日本近 30%的人口超過 65 歲，所有的社會制度都承受著極大的壓力，需要持續地以創新思維來調整應變，例如勞動市場政策的調整配合，從高齡化社會初期的 55 歲退休年齡，目前的強制退休年齡是 65 歲，甚至有些企業必須保證就業到 70 歲。

學者也建議中國退休制度改革需要多元化措施配合，不僅僅是公、私部門勞工差別待遇之「雙軌制」必須改革、退休年齡也應往上調整，還有年金替代率(合理設定約 60% 才可滿足基本生活需求)；同時需要大力發展企業年金和商業保險，以進行完整改革方案。

(二)高齡者住房政策在長期照顧政策相關討論上日趨重要

經過了十幾年超高齡社會的發展經驗，日本針對不同身心狀況的高齡者，不斷調整安養照護的住宅政策，以期更貼近社會的實際需要。其中最大的政策改變就是在 2011 年將三種有關「高齡者住宅相關規定」合併簡化為單一的「高齡者住宅法」。這樣的政策方向，有效引導大量的民間企業參與提高居住品質，並創造出安養照護產業，配合 2000 年實施的「長照保險」制度，一舉蓋括了各種不同的安養照護需求，也讓不同的需求者可

以多元選擇。不僅強化在地老化，也創造新的銀髮產業，並持續財政拮据的情況下發展相關政策。

(三)各國年金體系均努力實現全民覆蓋，但年金給付適足性仍存在問題

例如中國雖已逐步提高年金制度之覆蓋率，但因其採行公、私分立之「雙軌制」政策，且過分偏向公務員和全額撥款的事業單位等少數人員，而對占多數的企業退休人員不利。儘管近年來中國政府連續調高企業退休金，但因先天不足的退休金政策所致，仍無法改變與公務員退休金懸殊差距的現實，中國民眾認為應廢除退休金「雙軌制」，提高企業退休人員的退休金，向行政、事業單位靠近，縮小社會貧富差距。

而南韓的老年貧窮率更是居高不下，雖有七成老人領有老年年金，但金額偏低，故年金改革成為尹錫悅總統 2023 年「新年談話」中的重要施政目標，以避免韓國年金財政赤字黑洞愈來愈大及老年貧窮問題惡化。在推動年金改革上，南韓保健福祉部強調，會在「財政可持續性、世代間公平性、保障老年收入」三大原則下積極進行。初步定調要上調保險費率、上調所得替代率、提高領取和義務加入年金的年齡標準等。但韓國專家學者們擔憂，在年金改革上，南韓永遠都在「是要穩定財政？還是加強老年收入保障？」之間拔河。

二、對我國年金制度之建議

(一) 賡續推動國家年金改革，以確保財務永續及消弭職業間給付水準不平等

東亞各國都因為快速高齡化的人口壓力，面臨年金基金將於 2-30 年內用罄的嚴重財務壓力，同時又面臨高齡長者年金水準偏低的老年貧窮問題，故須持續不斷思考可能年金制度改革措施。我國的勞保年金基金用罄之時間壓力更大，實應賡續推動國家年金改革，除了評估合適的勞保改革方案外，亦併同齊一不同職域性社會保險的老年年金給付水準，例如將目前國保的年金給付率 1.3% 提高同於勞保的 1.55%，俾使 40 年年資者所領老年年金達到 62% 的所得替代率，才能適足照顧老年生活。

(二) 推動更彈性之勞動市場政策，提高高齡者之勞動參與率及參保期間

立法院會甫於 2024 年 7 月 15 日三讀通過「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放寬 65 歲強制退休年齡的規定，明定雇主經勞雇雙方協商後，得延後強制勞工退休年齡；

雇主除有正當事由外，不得對逾 65 歲繼續工作的勞工降低薪資或其他勞動條件等不利對待。此修法方向仍待執行面的落實推動，並加強勞動檢查以確保高齡者就業的合理勞動條件，包括持續參加勞保的權益，以累積更多年資以利未來領取更充足的老年年金。

另外，因為我國公務員的退休金所得替代率已自 2018 年起逐年遞減，建議政府可以考慮彈性放寬公務員的退休年齡，依據個別公務員的職能與體能狀況，可以漸進式延後退休年齡至 70 歲，65 歲至 69 歲的過渡期間則可採「同時領取部分退休金與部分薪資」，俾利個人藉此補充預期減少的月退休金額度，並增加繳納保費的被保險人規模。

(三) 針對有經濟能力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改採強制收費，強化自助互助功能

雖然我國的國民年金保險納保對象有許多是無工作收入的家庭主婦(夫)及待業中民眾，但經過比對財稅資料發現，也有許多納保對象本人或其配偶擁有一些薪資收入及相當規模的財產。然目前國保保險費收繳採「柔性強制」方式，係考量國保被保險人偏屬經濟弱勢，故逾當期繳款期限仍未繳費者不予加徵滯納金且未採強制執行手段，並提供 10 年內補繳之彈性，以致各年度被保險人保險費收繳率逐年降低，例如 2008-2013 年保險費之 10 年累計收繳率由 2008 年保險費收繳率 77%，降低至 2013 年保險費收繳率 65%。

參考日、韓之國民年金保險制度針對有一定經濟能力者均採強制收費，建議未來我國的國民年金保險制度應修法改為「剛性強制」收費方式，原則上比照勞、健保等其他社會保險之保險費收繳方式，超過繳款期限仍未繳納者應加徵滯納金，逾期一定期間且非屬特定經濟弱勢之被保險人，則其應繳保險費及滯納金應移送強制執行，以利有一定經濟能力之國保被保險人準時繳費以累積年資，也能穩定國保基金保險費收入之現金流，俾確實發揮社會保險之自助互助功能。

(四) 針對有意願但經濟能力較弱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給予補助並放寬其 65 歲前均得計息補繳保險費

目前國保制度已針對一般身分被保險人，由中央政府負擔其 40% 保險費，另針對身心障礙、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及低(中低)收入戶等弱勢被保險人，依其障礙程度及家

庭所得狀況提高保費補助比率至 55%、70%或 100%；如屬暫時性繳費困難者亦得申請分期繳納保險費，或於 10 年內及早補繳。惟目前的補繳期限限定於當期繳費期限止 10 年內，似乎不利於有意願參加國保之經濟弱勢被保險人，其欲於 10 年後家庭經濟條件改善時補繳保險費？

建議可參考韓國的國民年金保險制度(含自行申報加保之地區性未就業人口)，其被保險人可於 60 歲(老年年金起支年齡)前申請一次或分期補繳保險費，最多可以申請補繳 10 年保險費以取得保險年資(以符合老年年金之 10 年以上年資之請領條件)。我國的國保被保險人如為經濟弱勢者，其逾期繳納保險費除不予加徵滯納金外，應彈性放寬其申請補繳期限為年滿 65 歲前都可申請計息補繳，不限於繳款期限 10 年內，以利渠等於家庭經濟狀況改善後補繳保費以取得年資，進而獲得更充足之國保老年年金給付。

(附錄 1)活動照片



(第 1 天東亞年金制度改革場次學者及與會人員合照)



(第 2 天活動結束時全體大合照)

EASP East Asian Social Policy
FISS



2024 EASP/FISS Joint Conference

The 20th East Asian Social Policy Network & the 30th Foundation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of Social Security Join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13-14 June 2024
Kyoto ICC, Kyoto, Japan



Program Overview Day 1 13 JUNE

From 8:15			
Reception Open/Registration Start			
8:45-10:15			
Post-graduate Session	1	Children and Youth Research	Room 554A
	2	Welfare Regimes and Health Policy Research	Room 554B
	3	Work and Family Policy Research	Room 555B
10:20-11:50			
Panel Session	PN-03	Housing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in China and Australia	Room B-1
Oral Session	1-1	Welfare State	Room J
	1-2	Employment of Older Adults	Room K
	1-3	Child Outcomes	Room 510
	1-4	Marriage and Low Fertility	Room 509A
	1-5	Social policy by Cities	Room 509B
	1-6	Long-term Care	Room 554A
	1-7	Poverty in Old Age	Room 554B
	1-8	New Alleviation	Room 555A
	1-9	Changing definition of poverty	Room 555B
11:50-13:10			
Lunch			SAKURA
13:10-14:45			
Plenary Session	1	How does Japan cope with the Ageing Society	Room B-1
14:50-16:20			
Panel Session	PN-06	Pension Politics in East Asia: A Complex Landscape	Room B-1
	PN-04	Pension Reform in East Asia	Room J
Oral Session	2-1	Health Insurance and Institutions	Room K
15:00-16:10			
Oral Session	2-2	Child Poverty	Room 510
	2-3	Gender Inequality at Home 1	Room 509A
	2-4	Housing Conditions	Room 509B
	2-5	Immigrants in the COVID-19 Era	Room 554A
	2-6	QOL of People with Disability	Room 554B
	2-7	Community Welfare	Room 555A
	2-8	Women and Labor	Room 555B
16:30-17:50			
Plenary Session	2	The Triumphs and Tribulations of International Comparative Research	Room B-1
18:30-21:00			
Conference Reception			Prince Hotel

Program Overview Day 2

14 JUNE

8:00-9:00			
Post-graduate Workshop on Journal Publishing			Room K
9:05-10:15			
Oral Session	3-1	QOL of Older Persons	Room B-1
	3-2	Covid-19 Policy Response	Room J
	3-3	Resilience against Health Crisis	Room K
	3-4	Social Housing	Room 510
	3-5	Single Women	Room 509A
	3-6	Market for Care	Room 509B
	3-7	School Bullying	Room 554A
	3-8	Disability and Labor	Room 554B
	3-9	Politics and Policy	Room 555A
	3-10	Gender Inequality at Home 2	Room 555B
10:30-12:00			
Panel Session	PN-01	Interrogating the Diverse World of Welfare in East Asian Societies	Room B-1
Oral Session	4-1	Health Disparity	Room J
	4-2	Pension Mix	Room K
	4-3	Redefining Poverty	Room 510
	4-4	Community	Room 509A
	4-5	Housing Insecurity	Room 509B
	4-6	Dualized Labor Market	Room 554A
	4-7	Economy, Politics and Youth	Room 554B
	4-8	Policy Choice	Room 555A
	4-9	Provision of Care for Children and Older Persons	Room 555B
12:00-13:00			
Lunch			SWAN
13:00-14:30			
Panel Session	PN-02	Digitalization and the Precarious Work in East Asia	Room B-1
	PN-05	Transforming the Welfare State from the Margins	Room J
Oral Session	5-1	Advances in Poverty Research	Room K
	5-2	Public Perception	Room 510
	5-3	Immigration and Public Perception	Room 509A
	5-4	Social Welfare in the IT Era	Room 509B
	5-5	Labor Market	Room 554A
	5-6	Education & Training	Room 554B
	5-7	Social Workers	Room 555A
	5-8	Child Care and Family	Room 555B
15:00-16:40			
Plenary Session	3	The latest Developments of Social Policy in Europe	Room B-1